

3.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递工作组最近的两份报告,以便工作组成员能够在1989年春季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继续公约草案二读阶段的起草工作,并将该次会议上取得的结果转递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4. 还请秘书长把上述文件转递给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以使它们能够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最好是在大会一开始时开会,以期如果可能的话,完成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二读工作;

6. 请秘书长尽一切可能,确保向工作组提供充分的秘书处服务,使其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之后的闭会期间会议上以及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适时履行其任务。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47.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3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8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4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38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2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¹⁵⁶

深为关切大批难民的继续滞留给索马里脆弱的经济带来沉重的负担,

关心必须确保继续向索马里境内难民营提供足够的食物;

¹⁵⁶ A/43/535.

意识到难民的滞留继续对公共服务部门特别是教育、保健、运输和通讯以及供水造成压力,

关切地注意到难民的滞留对环境的有害作用,因而造成大量毁林、土壤侵蚀并且有可能摧毁已经脆弱的生态平衡,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索马里政府尽管资源有限,经济脆弱,仍然采取措施为难民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

3. 表示感谢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捐助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

4. 敦促高级专员斟酌情况,确保难民在得到照料、维持生计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的需要得到适当满足;

5.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尽量及时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使索马里政府能够执行附为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所提报告¹⁵⁷附件的1987年机构间特派团报告中所确定的各种项目和活动,作为把有关难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和发展需要结合起来的一个综合性行动纲领的基础;

6.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¹⁵⁸的要求,在构想、执行和监测有关难民的项目方面起主导作用,并与高级专员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参与调动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7.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与索马里政府协商,编写详尽的项目文件,以便执行秘书长的报告中所确定的作为一个综合性行动纲领的优先工作的那些项目和活动;¹⁵⁹

8.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¹⁵⁷ A/42/645.

¹⁵⁸ 见A/39/402,附件。

¹⁵⁹ A/42/645,第55-66段。

与索马里政府合作,继续并扩大它们在索马里的活动,以保护和恢复其已遭破坏的环境;

9. **确认**在执行使难民得到照料、维持生计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各项方案中,特别是在与小规模发展项目有关的活动中,以及在医疗保健和农业领域,非政府组织正发挥着重要作用;

10. **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在索马里境内的非政府组织为规划和执行难民项目以及有关难民的发展活动所进行的各种活动;

11.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报告他们根据本决议与他们有关的规定在他们职责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12.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48. 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1987年12月7日第42/13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¹⁶⁰以及机构间特派团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¹⁶¹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境况的报告,⁸⁷

严重关切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所产生的持续的严重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对该国的长期发展进程所造成的影响深远的后果,

赞赏马拉维政府正在采取重要措施为成千上万

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住所、保护、食物、教育、卫生和其他人道主义服务,

认识到鉴于马拉维的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有限,而该国人民和政府照顾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负担沉重,他们并且正作出牺牲,国际社会有必要提供充分支援,使他们能够继续努力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对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支持马拉维的难民方案提供援助**表示赞赏**,

铭记往访马拉维的机构间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特别是关于有必要加强该国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使它能够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即刻的人道主义救济以及满足该国长期的国家发展需要的建议,

认识到有必要将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列入地方和国家发展计划中加以考虑,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特别是关于机构间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的部分;

2. **赞扬**马拉维政府虽然面临严重经济情况,正在采取措施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强调必须提供进一步资源,以减轻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对该国的长期发展进程产生的影响;

3. **对**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捐助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援助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4. **对**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对该国所造成的严重和影响深远的后果以及对全国的社会经济的长期发展所产生的影响**表示严重关注**;

5.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向马拉维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在由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地区内执行发展援助项目以及机构间特派团建议的发展方案;

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集**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用以在由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而受到影

¹⁶⁰ A/43/536.

¹⁶¹ 同上, 47-48页。